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6〕6号

关于举办第十七届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实验 与科技创新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大学生学习大学物理的积极性，培养学生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提高运用物理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七届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实验与科技创新竞赛（简称省物创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协办单位：浙江省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省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省物理学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大学（主赛道决赛）、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职教赛道）、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职教赛道决赛）

（二）竞赛办公室

竞赛办公室设置在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职教赛道办公室设置在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二、竞赛赛道与主题

竞赛分为两个赛道：主赛道、职教赛道；普通本科院校参加主赛道，高等职业院校参加职教赛道。

竞赛主题分四类：

1.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主题类（以下简称：全国赛主题类），分别有：（a）命题类创新作品（简称：命题类）、（b）自选类题目（简称：自选类）、（c）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比赛类（简称：讲课类）；

2.科技作品主题类：物理学与 AI 赋能浙江省科技发展；

3.产教融合类：由企业命题，包括参加国赛直通车推荐的全国赛自选类项目和不参加国赛直通车推荐的科技作品类项目。

4.作品推广类：参赛作品须为历年获奖作品中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作品。

三、参赛对象、报名条件及参赛名额

（一）参赛对象

浙江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报名条件

各高校组织学生组成参赛团队自由申报，科技作品类、推广类、不可推荐全国赛直通车的产教融合类参赛成员不超过 10 人，全国赛主题类（不包括讲课类）、可推荐全国赛的产教融合类题

目不超过 5 人，讲课类不超过 3 人。

主赛道参赛队要求至少有 1 名成员曾获得过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创新（理论）竞赛的奖励。

（三）指导教师

教师可以以个人名义或集体名义对参赛队进行指导。除产教融合类外，每队个人名义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名；产教融合类每队个人名义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3 名，其中必须包括 1-2 名企业导师。集体名义指导应该以×××指导组形式出现（如×××物理科技作品指导组等）。

（四）参赛名额

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初赛为校赛，复赛为全省网评，决赛为全省现场评审。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复赛和决赛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1.初赛

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不限名额，鼓励学生踊跃报名。

每支参赛队限报一个参赛项目，每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一个学生最多参加不超过两个项目。

2.复赛

各高校严格审核学生参赛资格，并择优推荐参赛队伍参加全省复赛。名额采取限额推荐制，省物创竞赛办公室根据初赛报名参赛队数，和各高校的基本比例、附加比例（见附件 1），确定各高校可推荐参赛队伍数，最高不超过 20 支，其中全国赛主题

类中讲课类队伍不超过 6 支。

3.决赛

竞赛委员会根据复赛队伍数确定进入决赛的队伍比例，比例不超过 50%。

四、竞赛安排

（一）竞赛日程

1.2026 年 7 月 1 日前，在竞赛网站上完成初赛报名。

2.2026 年 8 月 5 日前，各高校通过初赛选拔后，向组委会上报复赛名单。上报材料为：报名信息表（WORD 格式、盖章扫描件）（附件 2）、项目推荐表（盖章扫描件）（附件 3），报送邮箱 wangjj@zjut.edu.cn。

报名信息中的参赛项目汇总表通过竞赛网站报名信息下载后保留要求字段，其余信息不可手动更改，需盖参赛学校教务处公章，该表格将作为获奖证书的依据。

项目推荐表必须有指导教师亲笔签名、学校教务处推荐意见及盖章、专家推荐书的专家亲笔签名等，学生、指导教师姓名、排名等信息须同竞赛网站、参赛项目报名汇总表一致。

3.2026 年 8 月 10 日前，各高校完成竞赛网站资料上传，资料包含：（1）项目简介表（附件 4）；（2）科技作品类项目研究报告（WORD 或 PDF 格式）按照附件 5 要求写作，全国赛主题类及企业命题类按照附件 6 要求提交；（3）科技作品类项目所研制出的作品照片（附件 7），上传压缩包。查新报告、相关

研究论文等其他支撑材料作为专家评审时的评分依据，但是组委会不作强制要求。竞赛采用匿名评审，网站上传的所有资料，如研究报告、项目简介表、作品照片、视频、查新报告、PPT、专利申请书等材料皆须隐去指导教师姓名、参赛学生姓名、学校名称等信息，若违反则取消竞赛成绩。

4.决赛的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

（二）评分办法

复赛网评环节分为若干专家组，每个网评专家小组由 3-5 位评委组成。

决赛分为作品展示与互评、答辩两个环节。作品展示与互评环节的参与投票对象为每个决赛参赛队的负责人与评审专家。决赛答辩分若干小组进行，每个评审小组由 5-7 位评委专家组成。

本次竞赛的评分结果将通过离散算法处理。最后，由竞赛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并投票决定本次竞赛的获奖项目与获奖等级。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8。

（三）奖项设置

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具体数额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另设立若干名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五、其他事项

（一）参赛说明

1.推荐参加复赛的每支参赛队必须由一位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2.参赛队的项目研究报告须符合相关科学论文的书写规范。参加决赛的队伍要求有演示作品（讲课类除外）。

3.所有参赛队的作品必须为浙江省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对于有剽窃、抄袭之嫌疑或专家委员会有合理理由怀疑其真实性的作品以及伪科学、假科学和反科学作品，专家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二）参赛费用

参加全省复赛的每支参赛队的报名费为 800 元，由承办学校收取。报名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

（三）联系方式

省物创竞赛办公室联系人：浙江工业大学王俊杰老师，办公室电话：0571-88813152；电子邮箱 zjswljs@163.com。

职教赛道联系人：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任嘉祺老师，电话：13588100896；电子邮箱：525309348@qq.com。

省物创竞赛 qq 群：群号为 369841258，欢迎各地区竞委会负责人、联系人和各高校竞赛负责人、联系人加入。

竞赛网站：<http://wlkj.zj.moocollege.com/>

竞赛的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具体事务可向竞赛

办公室咨询。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_gjc@126.com。

- 附件：
- 1.各高校参加复赛的名额确定办法
 - 2.高校参赛队报名信息表
 - 3.项目推荐表
 - 4.项目简介表
 - 5.研究报告格式要求及示例
 - 6.竞赛主题与要求
 - 7.作品照片要求
 - 8.评分标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6年3月5日

